

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批准：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
批准日期：2023年2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2月14日

为了规范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工作职权和工作程序，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的《章程》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指对基金会自身、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影响社会稳定团结，不能损害社会利益。

第三条 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以第一主办方举办的重大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；
- （二）涉外(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活动，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理事会职务、在境外开展资助项目、以第一主办方举办国际会议等情况；
- （三）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和奖励情况；
- （四）因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；
- （五）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；

- (六) 建立党组织及党组织选举等情况；
- (七) 监事会对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- (八) 修改章程；
- (九) 基金会、基金会分支机构和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的事项；
- (十) 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四条 秘书处应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(一) 因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；
- (二) 民政、税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基金会进行检查的情况和结论；
- (三) 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发现及结论；
- (四) 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等突发事件；
- (五) 大额捐赠（单个捐赠人当年累计捐赠超过本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5%或者 500 万元以上）；
- (六) 股权投资及委托投资；
- (七) 直接购买超过 200 万元以上资产管理产品；
- (八) 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要求：

- (一) 上述第三条中的重大事项，应根据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报告。受理机关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

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(二) 上述第四条中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，由秘书长代表秘书处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理事会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(三) 基金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本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适用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。

第七条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对重大事项的报告资料进行规范管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